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金益於民國109年7月21日1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停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自該車下車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後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後始開啟車門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，適告訴人王辰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○○路○0號越堤道方向直行至該處時，與被告上開車輛駕駛座車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膝撕裂傷約5公分、雙手、左膝、左小腿、左踝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首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盧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